南昌大学文件

昌大校发 [2009] 56 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申请提前毕业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暂行规定》业经 2009 年 10 月 1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暂行规定》

南昌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

主题词: 教务 暂行规定 通知

南昌大学校长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印

校对:廖 清

打印:雷红

(共印12份)

附件:

南昌大学本科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暂行规定

根据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(昌大校发[2008]71号)规定:标准学制为4年的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为3至6年,标准学制为5年的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为4至7年。为便于对申请提前毕业的本科学生进行有效的教学管理,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- 一、申请条件
 - (一) 其课程成绩排名应在本学院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20%;
 - (二) 无补考记录;
 - (三)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;
 - (四) 无纪律处分。
- 二、申请程序
 - (一)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的书面申请;
- (二)经学院院务会讨论、审核后,制定学生提前修读课程 计划:
- (三)学生填写《南昌大学提前修读课程申请表》,每学期 提前修读的课程不超过5门。
 - 三、管理办法
 - (一) 学院对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建立档案, 及时记载和

登录其课程成绩,严格进行管理;

- (二)在提前修读的课程考试和按正常教学计划进行的课程 考试发生冲突时,学生必须参加按正常教学计划进行的课程考 试,提前修读的课程可办理缓考手续;
- (三)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,应交清学费,并凭计划财务处 开具的收据清单到教务处登记;
- (四)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,应在第6学期(标准学制为5年的在第8学期)开学1个月内向学院提交提前毕业书面申请,并附个人成绩单,经学院审核后,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本暂行规定自2009年9月1日开始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